

新港路（东宁路-东海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港路（东宁路-东海路）道路工程已由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海发改〔2022〕86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4-440704-04-01-606874。现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新港路（东宁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置：江门市江海区。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项目估算总投资：49983.57万元，其中建安费为：37471.44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建设规模：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东起东宁路，西至东海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全长约1900米，红线宽度50米，为双向八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涵交通疏解工程）、消防工程、治安监控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等。

3.2 招标范围：（1）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2）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3）相关报建配合；（4）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3.3 招标内容：初步设计招标

3.4 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3.5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 投标资格

4.1 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资质：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c.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d.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4.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道路专业或与本专业相近（指路桥专业、道桥专业、市政专业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即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

4.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4.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2 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递交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750-3899349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9806430348

监督部门：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0-3880711

各标段其他要求

新港路（东宁路-东海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 : /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 /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 : /
踏勘现场时间 : /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